

陕西省横山县一患者死亡后,医务人员下跪磕头作检讨。  
昨天当地政府就此事召开专题会议——

# 医院恢复营业 医患双方放弃原协议

4月30日,卫生部、公安部联合发出《关于维护医疗机构秩序的通告》,明确警方将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医闹、号贩等扰乱医院正常秩序的7种行为予以处罚,乃至追究刑责。前不久发生在陕西省横山县的一起医患纠纷又一次吸引了人们目光:因为患者死亡,医院院长带领医务人员在死者

灵前集体作检讨并下跪磕头,而医院也因此停业。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县,一个人口36万的普通西北县城。从这里往东北不到200公里,便是同属榆林市、因出台“全民免费医疗”医改方案而全国闻名的神木县。现在,横山县也因为医疗问题受到全国的关注,只是这一次,是因为一起医患纠纷。



本报记者 吕剑波

## 事情源于一段3分多钟视频

事情为人们所知,是源于一段3分多钟的视频,视频中一名自称横山县百信医院“院方领导”的中年男子,在一名老人的追悼仪式上声泪俱下——

“请您在天堂中饶恕我们的罪责。您的不幸离世,我作为院方领导,负有不可饶恕的罪责。……回家过去一直很信任我,但我愧对回家,他们把五口人的生命交给我,我们却在洗胃过程中发生严重的失误,导致您大面积胃穿孔。在转院的时候,我又干不该万不该,没有亲自护送,造成我终身的遗憾……”

“事发后,我们多次在灵前向您哀悼,也多次主动要求给您披麻戴孝,并给予经济补偿。您的家人高风亮节、宽宏大量,均不予接受。无奈,我们只能用这种方式来缅怀您的在天之灵。”

发言结束后,中年男子随即向老人遗像下跪,此时,从旁边走来数十名男女,一齐跪在灵前。之后,在现场主持人的指挥下,他们向老人遗像三叩首。

据了解,这段视频的拍摄时间为今年3月16日,视频中的中年男子正是横山县百信医院院长安亚宏,而最后一齐下跪磕头的,则是百信医院的医务人员。

## 是迫于压力还是主动停业?

昨晚,横山县卫生局通报了这一事件的起因:2012年3月8日下午,县卫生局接到县食安委办报告,百信医院有5名患者因食物中毒正在救治,县卫生局立即指派县疾控中心马秀芬、李万胜、马小宇3人赶赴医院进行调查,当时,5名患者中4人病情稳定,生命体征正常,只有患者闫海川病情较重,当晚转入榆林一院继续救治。随后,县卫生局了解到患者闫海川救治无效死亡后,随即找横山县百信医院负责人了解相关情况,百信医院负责人表示,此事由医患双方自行调解解决。此后,医患双方均无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任何诉求。

而据《华商报》报道,病人突然身亡,家属情绪激动难以接受,认为医院洗胃措施不当导致老人死亡。

死者之子闫某某表示,父亲出事后,家人没有接受医院的经济赔偿方案。闫家提出了医院停业整顿的方案,医院停业3个月,停业期间医务人员反思过失,重新培训学习,如果违约开业,将赔付300万元。

医院多名员工表示,迫于对方势力大,多次协商后,医院只能签署协议,关门停业。

而根据横山县的官方说法:3月21日,县卫生局得知医患双方达成解决协议后,再次派出工作组开展调查。同时,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抽调纪检委、卫生局业务骨干组成调查小组,于3月21日上午9时对百信医院参与抢救的医疗设备和医务人员等展开了深入细致的调查,并调阅存档了百信医院与死者家属签订的协议书。

调查领导小组反复讨论认为,参与抢救小组的人员执业资格合法,但对于患者闫海川的病情估计不足,洗胃时出现失误导致胃穿孔,发生医疗事故。3月23日,卫生局根据调查情况,经集体研究,决定给予彭某、张某、左某等3名直接参与抢救的医务人员停止执业6个月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百信医院从即日起内部整顿,同时尽快恢复正常营业。但院方表示,这次医疗事故给医院带来很大压力,为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医院准备暂时停业,配合整改。

## “两部通告”主要内容

卫生部公安部发通告,明确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侵害医务人员、患者人身安全和扰乱医疗机构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在医疗机构焚烧纸钱、摆设灵堂、摆放花圈、违规停尸、聚众滋事的
- 在医疗机构内寻衅滋事的
- 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进入医疗机构的
- 侮辱、威胁、恐吓、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或者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的
- 在医疗机构内故意损毁或者盗窃、抢夺公私财物的
- 倒卖医疗机构挂号凭证的
- 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行为



图 CFP

## 受到的压力来自于死者家属

据介绍,4月17日,百信医院恢复营业时,死者家属将院方大门锁住。横山县110指挥中心接到医院报警后,立即派出巡警大队和南街派出所民警到现场说服教育,敦促家属打开了医院大门,并劝解家属当即离开了现场。

记者致电安亚宏和百信医院另一位姓王的负责人,他们均表示,医院受到的压力,主要来自死者家属。至于闫家在当地到底有多大势力,安亚宏并没有回答,只是不断表示,希望能和死者家属尽早解决此事,好让医院早日开门营业。

《华商报》记者走访后了解,闫某之子闫某某系一集团销售公司副总经理,闫家在当地经济条件很好。当地群众普遍认为,涉事医院之所以就范,就是惧怕闫家的势力,不敢与其抗争。

据当天参加仪式的一名医务人员介绍,“我们胸前都佩戴白花,分立灵堂两侧,安院长则在对方要求下,涕泪交加向死者家属还有在场宾客忏悔、检讨。然后,闫家人让我们全体下跪磕头。”医院的人进闫家大院时,禁止从正门入。“宾客全部从正门进,唯独让我们后门进,后门出,家属觉得我们晦气。”

## 对医务人员行政处罚已到位

迫于死者家属的压力,百信医院关门停业,但这实际上并无法律依据,因为只有卫生主管部门才能勒令医疗机构停业。

记者昨天致电榆林市卫生局获悉,由该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存田带领的工作组已经赶赴横山县调查。

昨天下午,横山县县长刘维平召集了由纪检委书记、政法委书记、分管卫生的常委和副县长以及市县卫生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专题会议,听取了相关部门情况汇报。

会议认为:县卫生行政部门对医院医务人员行政处罚已到位,对百信医院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要进一步加大整改力度,并邀请市内权威专家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条例和法律法规进行复查;责令百信医院在未接到上级主管部门停业通知的情况下,恢复正常营业,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切实维护院方合法权益。会后,分管卫生的副县长带领工作组进驻百信医院召开会议,督促院方尽快恢复营业。

目前,百信医院已恢复正常营业,医患双方自愿放弃原协议,各项整改工作正在紧张有效地展开中。

## 【焦点关注】

上海浦东新区医调办副主任涂建设昨天表示:“医闹医霸”和医患纠纷有本质区别,正当维权要支持,医闹医霸要毫不犹豫地打击。”

## 医闹必须依法惩处

涂建设认为,处置医患纠纷,要分清医患纠纷甚至医患冲突与“医闹医霸”的区别,不要把医患纠纷与“医闹医霸”混为一谈。对医患纠纷要及时疏导,通过合法合理途径予以解决;对“医闹医霸”要坚决依法打击。

涂建设介绍,一般来说,医患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发生的矛盾。有时,医患纠纷也可以表现为医患冲突,假如患者家属等超过20人,需要出动警力等维持秩序的则可以称之为医患冲突。而“医闹医霸”则是由非患者相关人员参加,以采取非法手段闹事方式、从中获得不当利益的行为。

对于陕西发生的事件,涂建设说,发生医患纠纷,即使医院有一定责任,患者也应寻找合理合法诉求解决问题。通过过激手段解决不但是对医务人员的侮辱,影响了医院正常的秩序,也妨碍了其他患者的正当就医权,更重要的是它严重触犯法律法规,必须依法惩处。

在网络上,网民也纷纷对此发表看法。其中,有网民对通告发表的一种观点涂建设较为认可,该观点认为医患纠纷避免其升级为医患冲突,或者被“医闹医霸”利用的最好办法,就是要让患者出事以后有一个信得过的解决渠道,上海大力推进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就是很好的做法。

## 医方也有“紧箍咒”

发生医患纠纷时,不少人也存在“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的心理,这在客观上也加剧了医患纠纷向医患冲突转化,甚至演变成“医闹医霸”事件。

记者查阅了一下与卫生部、公安部联合发出《关于维护医疗机构秩序的通告》(简称“两部通告”)有关的网络留言,发现不少留言片面地认为卫生部出了事总是针对患者。涂建设认为,这是对“两部通告”的一种误读。事实上,“两部通告”出台的措施很全面——

一方面,通告提出,对在医疗机构焚烧纸钱、摆设灵堂、摆放花圈、违规停尸、聚众滋事等非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另外一方面,通告还强调了要建立畅通的医患纠纷解决渠道,即对医方的“紧箍咒”。通告中明确要求医疗机构采取设立统一投诉窗口、公布投诉电话等形式接受患者投诉,并在显著位置公布医疗纠纷的解决途径、程序以及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等相关机构的职责、地址和联系方式等。

“医患纠纷如果处理得当,大事也可能变为小事,关键是抓住矛盾的第一时间,及时疏导;反之,如果忽视患者的合理诉求,则可能让小事变大。”涂建设介绍,进入4月以来,本市医院手术进入高峰期,与之相对应,医患纠纷也进入高发期,群体性的医患冲突也时有发生,但是由于医疗机构积极迅速地将医患纠纷引导到人民调解渠道,使纠纷都得到了较好的缓解和化解。 本报记者 宋宁华

「医闹医霸」和医患纠纷有本质区别